公保植物人依法予以殘廢給付

對其引起併發症不核給醫療費

用援再不應符不旨意法憲與

釋解字三一六第號成作議會官法大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六二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臺北市北一段二一四號　重慶南路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一七八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一七九
傳眞機號碼：三一八九八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五
印刷者：地隆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北京路2段52巷10號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第一〇九七次會議，就郭信子中，就其引起之併發症無法終止治療，如屬無誤，則已合於殘廢給付之條件，乃又以目前有關殘廢給付與疾病、傷害給付混爲同一保險事故，將殘廢給付之條件，與憲法定代理人張順堯爲公保殘廢者生活，以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有不符，應不再援用。惟「植物人」之大腦病變縱可終止治療，其所需治療以外之其他傷病而有治療之必要者，既非屬同一傷病之範圍，不予核給，適用銓敘部七十七年十月六日七九臺特一字第〇四七〇七號函示，有違憲疑義，請予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一六號解釋。

解釋文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規定之疾病、傷害與殘廢，乃殘廢給付。其於領取殘廢給付後，承保機關在何種情形下仍應負擔其醫療費用，係另一問題。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事故時，自應依同法第十四條予以殘銓敘部七十九年十一三五號判字第〇一七號函示，不予核給，將殘廢給付與疾病、傷害給付混爲同一保險事故負擔醫療費用，乃屬當然，併予說明。

解釋理由書

公務人員保險爲社會保險之一種。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爲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所明定。而得否請領殘廢保險給付，乃又以其引起之併發症無法終止治療爲由而不予核給，將殘廢給付與疾病、傷害給付混爲同一保險事故負擔醫療費用，乃屬當然，併予說明。

解釋理由書

公務人員保險爲社會保險之一種。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爲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所明定。而得否請領殘廢保險給付，乃又以其引起之併發症無法終止治療爲由而不予核給，將殘廢給付與疾病、傷害給付混爲同一保險事故負擔醫療費用，乃屬當然，併予說明。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第一〇九七次會議，就郭信子中，就其引起之併發症無法終止治療，如屬無誤，則已合於殘廢給付之條件